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14

单位名称：天津天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073132012P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凯东大厦2号楼411室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承建的蓟州区天津传媒学院北地块（五八盘龙楼-教学楼、报告厅）于2024年6月10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委委托蓟州区住建委对你单位和天津传媒学院北地块（五八盘龙楼-教学楼、报告厅）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经复核，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蓟州区天津传媒学院北地块（五八盘龙楼-教学楼、报告厅）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你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蓟州天津传媒学院北地块（五八盘龙楼-教学楼、报告厅）项目“6·1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证实天津传媒学院北地块（五八盘龙楼-教学楼、报告厅）坍塌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你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证据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证实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蓟州区天津传媒学院北地块（五八盘龙楼-教学楼、报告厅）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

证据三：2024年6月2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蓟州区天津传媒学院北地块（五八盘龙楼-教学楼、报告厅）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

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发生一般事故情形予以裁量。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